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发〔2023〕74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

部：

《

定》

， 发 ， 。

2023 7 2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的、
、保 常、保 的、
、定本 定。

第二章 考试管理

第二条 必 参，并 带
等，迟到超 15（包 15）
不 场。

第三条 按 的安，
带、IPAD、电 本
电 备 场。带，必
按 到 场 的“ 处”。

第四条 不得（
、等），的 不得 带 答
。

第五条 当 笔 笔（）答，
不得 笔 笔，答 必 定 本
、班。

第六条 除 的，不得

的。

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不得交头接耳，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第八条 考生答题时，应按题号顺序作答，不得提前答题，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

第九条 考生答题时，不得交头接耳，不得传递答案。

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

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纪行为，但尚未构成舞弊行为的，取消该考生当次考试资格。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
2. 迟到15分钟以上。
3.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按有关规定处理。
4. 不服监考人员调动、安排、指令、警告、制止、变通等处理。

5. 不按规定时间答题；带答案入场。

6. 违反考场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舞弊行为。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按有关规定处理。
2. 本人、他人或考生自备的答卷、草稿纸等；传递答案、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
3. 舞弊行为，把本答卷暗

别；

4. 代 代 。

5. 电 弊。

6. 边 处

的 。

7. 的 弊 。

第十二条

， 处； 弊 当
场 ， 程 ， 并 成 表 备 “
” “ 弊”， 并 报。

第十三条

、 弊按《
处 定（ ）》处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 发
处 处 。